立合約書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協助解決員工托育問題,俾育有幼兒之同仁安心工作,並促進兒童福利,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約款:

乙方同意於合約效期內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(實驗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組)就學時,乙 方應就學費給與甲方員工優待,甲乙雙方達成下列協議:

一、合約有效期間:自民國 109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優待項目:

每學期學費享有下列優惠:1至2(含)人無優惠,3至5(含)人9折,6(含)人以上 8折。所有乙方優惠人次之統計時間點,應以註冊日為準。但甲方員工喪失員工身分或合 約期限屆滿,甲乙雙方未另為續約時,自次一學期起算,不適用前述優惠方案。

- 三、乙方聲明業經登記立案,一切軟硬體及教學設施(備)均符合法令規定。甲方員工子女於乙 方就學時所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關係,均與甲方無涉,甲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 甲乙雙方間無任何合夥、合營、合作、代理或委託等關係。
- 四、本合約1式2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因本合約發生糾紛時,雙方應本於誠信協商解決,協商不成時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: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許勝雄

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及

電 話:(02)8797-8588

581-1號 勝許 雄計

乙 方: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

代表人:葉政長

地 址: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

電 話:(02)2767-926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

